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高函〔2015〕1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高等学校 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2015年将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范围与数量

（一）立项范围

省重点教材分为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。

1.修订教材：出版时间为2009年1月1日之后（由出版社正式出版，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，经过教学实践检验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。教材有修订计划，能在2017年7月1日前实现再版。

2.新编教材：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内容创新、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；教学急需、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；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的教材；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；开展双语教学的教材。能在2016年7月1日前实现出版。

（二）立项数量

遴选总量为 300 部左右，其中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的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高校依据限额申报，限额为本校专任教师数（以《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》2013 年末数据为准）的 0.4%，且本科高校不超过 10 部，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4 部（详见附件）。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可申报 10 部。其他学会、研究会不安排申报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灵活安排限额用于申报修订教材和（或）新编教材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修订教材

1.《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-1）1 式 2 份。

2.《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3-1）1 式 5 份。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，无须另作附件。

3.修订计划书（包括修订原因、完整的修订方案等），1 式 5 份。

4.教材样书（如有教辅资料、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）2 套。

上述材料 1、2、3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（二）新编教材

1.《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-2）1 式 2 份。

2.《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3-2）1 式 5 份。

3.工作方案（包括编写队伍、编辑力量、经费保障、出版、发行、服务及培训等内容）1 式 5 份；

4.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，1 式 2 份。

上述材料 1、2、3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四、其他

从今年起，重点教材立项建设评审和出版教材审定工作，将由我厅委托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进行。请各校于 2015 年 6 月 29—30 日将书面材料报送或寄送至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（地址：北京西路 15-2 号 1 号楼 110 室，邮编：210024），有关电子文件同时发至 jsjpic@126.com。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、表格可从江苏教育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ec.js.edu.cn>）下载（联系人：黄榕，徐庆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02566，83335558）。

附件：1.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

2.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汇总表（含修订、新编）

3.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表（含修订、新编）

4.参考专业分类目录

5.各校申报限额



抄送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；各市教育局。